

商务部等十部门发文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

重点完善投资退出机制,证监会将继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

证券时报记者 秦燕玲

商务部4月19日消息显示,近日,商务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下称《措施》)。

《措施》从优化管理服务、加大融资支持、加强交流合作和完善退出机制四个方面,提出十六条措施,便利和鼓励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重点支持初期科创型企业融资发展。

“部分境外机构反映,希望在境内开展业务时预期更稳定,投资渠道更多,退出通道更通畅,享受税收优惠更便利等。”商务部财务司负责人表示,由此,《措施》积极回应市场需求,既涉及境外机构“募投管退”各业务环节,也包括支持供需对接、畅通投资退出、便利享受优惠等政府管理服务。

为优化管理服务,《措施》提出,从便利申请准入、优化外汇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三方面完善政策安排。其中,对于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创业投资基

金(企业),与内资创业投资基金(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在登记备案、事项变更等方面实行区别于其他私募基金的差异化自律管理。对合法募资、合规投资、诚信经营的相关创业投资基金,在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控、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

在加大融资支持方面,《措施》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在华发行人民币债券,并投入科技领域。

“在华发行债券尤其是人民币债券能帮助其补充资金来源、降低汇兑成本。”前述负责人指出,2023年,境外机构在我国发行熊猫债(也即境外主体在中国内地债券市场发行的在岸人民币债券)合计1545亿元,同比增长82%。

《措施》还提出,支持境外机构投资的科技型企业依法合规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积极扩大发行规模。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将初期科技型科技企业纳入试点主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更好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同时,相关部门还将

在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将初期科技型科技企业纳入试点主体范围,规范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丰富科技金融产品。服务。

在加强交流合作方面,《措施》将支持境外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充分挖掘优质标的,促进投资高效对接。具体举措包括完善合作机制,梳理需求清单,鼓励本地化经营等。

完善退出机制是此次《措施》部署的重点之一,十六条举措中有五条均涉及此方面,包括支持境外上市,鼓励并购重组、推进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便利享受税收优惠等。

商务部财务司负责人指出,未来将持续提高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快备案办理进度,持续畅通科技型企业境外上市渠道。同时,继续推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深化务实合作,加强香港科技型科技企业国际融资平台作用。

在鼓励并购重组方面,证监会已先后出台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修订重大资产重组规则,适当提高重组估值包容性,支持上市公司并购科技型企业,畅通投资机

构退出渠道;近期进一步从分类监管、提高重组审核效率、支持“两创”公司协同效应并购、支持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等方面优化并购重组有关制度。

“下一步将继续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功能,为境外机构投资境内科技型企业提供畅通的退出渠道。”前述负责人称,商务部正牵头修订《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放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限制。

目前,境外机构参与所投上市公司分红派息时,需先提交《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才可享受协定优惠待遇,否则将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再事后申请补充享受优惠待遇并办理退税。

由此,《措施》明确,优化上市公司派息扣缴税款和结算程序,确认符合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规定优惠条件的境外机构名单,畅通政府部门、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各方信息交互,上市公司可直接按照优惠规定对相关境外机构进行扣缴申报和派息。

证监会发布五项资本市场对港合作措施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4月19日,中国证监会表示,将与香港方面深化合作,采取五项措施来进一步拓展优化沪深港通机制,助力香港巩固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共同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协同发展。

具体措施包括:一是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ETF合资格产品范围。在两地证监会指导下,沪深港交易所已达成共识,拟适度放宽合资格股票ETF的平均资产管理规模要求,降低南向港股通ETF产品的港股权重和港股通股票权重要求,北向沪股通、深股通ETF产品做对等调整,支持香港国际资产管

理中心建设。

二是将REITs纳入沪深港通,拟总体参照两地股票和ETF互联互通制度安排,将内地和香港合资格的REITs纳入沪深港通标的,进一步丰富沪深港通交易品种。

三是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香港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机制以来,内地与香港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积极就人民币股票柜台纳入港股通开展研究,目前相关业务方案已初步达成共识。下一步双方将继续推进业务方案完善、规则修订、技术改造、投资者教育等各项准备工作,争取早日推出,助力人民币国际化。

四是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拟推动

适度放宽互认基金客地销售比例限制,允许香港互认基金投资管理职能转授予与管理人同集团的海外资产管理机构,进一步优化基金互认安排,更好满足两地投资者多元化投资需求。

五是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香港上市。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规则发布实施一年来,已有72家企业完成赴港首次公开发行(IPO)备案,赴港上市融资渠道畅通,有力支持内地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规范发展。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大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港上市融资。

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长期保持

独特地位和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明确指出要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4月1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若干意见》作出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等部署。

证监会表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为配合《若干意见》实施发布上述五项举措,下一步将会同香港证监会等各有关部门,指导两地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等,共同推动上述政策举措尽早平稳落地实施。

沪深港通ETF将扩容 丰富两地市场投资产品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张淑贤

为了持续优化内地与香港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丰富互联互通标的,4月19日,上交所、深交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公告,已就扩大沪深港通ETF范围达成共识。

此次ETF标的优化主要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降低ETF纳入规模要求;二是下调ETF的拟加权权重占比要求。沪深交易所拟对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修订,并于4月19日分别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

具体来看,调入方面,沪股通ETF

和深股通ETF纳入规模门槛由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调入比例调整为“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60%,且沪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60%”。

港股通ETF纳入规模门槛由不低于港币17亿元调整为不低于港币5.5亿元;调入比例统一调整为“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上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60%,且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不低于60%”,不再以指数进行区分。

调出方面,沪股通ETF和深股通

ETF调出规模由低于人民币10亿元调整为低于人民币4亿元;调出比例调整为“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低于55%,或者沪股通股票和深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55%”。

港股通ETF调出规模由低于港币12亿元调整为低于港币4.5亿元;调出比例统一调整为“跟踪的标的指数成份证券中,上交所上市股票权重占比低于55%,或者港股通股票权重占比低于55%”,不再以指数进行区分。

优化实施后,预计沪深港通ETF标的数量和规模将显著增加,进一步丰富

两地市场投资产品,便利两地投资者配置对方市场资产。

记者了解到,沪深港交易所后续将抓紧做好沪深港通ETF标的扩大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预计上述优化措施正式实施需要三个月左右准备时间。

沪深港交易所表示,接下来,在两地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沪深港三所将继续密切合作,持续优化互联互通机制,推动形成两地资本市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以高水平制度型对外开放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上接A1版)第一阶段,有序降低主动权益类产品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第二阶段,降低交易佣金费率,加强交易行为监管。第三阶段,规范基金销售环节收费及推动其他配套改革落地。

其中,第一阶段已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在产品注册方面,自2023年7月7日起,新注册的主动权益类基金统一执行“管理费率不超过1.2%、托管费率不超过0.2%”的上限标准。同时,全行业136家基金管理人陆续发布公告,将旗下存量主动权益类公募基金产品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统一调至1.2%、0.2%以下。产品创新方面,于2023年8月25日注册首批20只实施浮动管理费费率试点产品,包括与投资者持有时长相挂钩的公募基金9只,与投资业绩相挂钩的公募基金8只,与产品规模相挂钩的公募基金3只,突出对投资者的合理让利与对管理人投资行为的约束,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配套措施方面,于2023年9月13日发布实施《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券商交易模式提质增效,允许

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选择证券交易模式,降低中小基金管理人运营成本,缓解费率改革对中小基金管理人的影响。第一阶段改革举措落地后,预计每年为投资者节约费用支出约140亿元。

从2023年基金年报情况来看,基金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同比分别下降7.56%、6.44%和9.73%,均实现下降。

第二阶段关于强化费率相关信息披露的改革举措已全部落地。降低费率和加强佣金分配行为监管方面,主要通过本次《规定》来实现。第三阶段的改革举措目前正在稳步推进中。

据了解,下一步证监会将聚焦基金销售环节,进一步规范申购费率等销售环节费用,推动基金后台运营服务外试点转常规,进一步降低中小基金公司运营成本。相关改革措施预计将于2024年底前推出。

推动公募端正经营理念

本轮公募行业费率改革突出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监管导向,针对公募基金佣金支付分配领域存在的一些问题,立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行业机构切实端正经营理念,把维护投资者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专注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降低客户交易成本,提供更加优质的证券交易、证券研究、资产管理等服务,促进形成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

记者了解到,以静态数据测算,《规定》发布实施后,公募基金年度股票交易佣金总额降幅将达38%;前两阶段费率改革举措每年累计可为投资者节约成本约200亿元。同时,《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交易佣金信息披露更加透明,监管执法更加严格,这些举措将使投资者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业内人士表示,应推动证券公司切实加强证券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建设,专注提升研究深度和服务质量,以更好的专业服务获取客户的信赖,助力证券公司财富管理转型。同时,也有利于推动中小证券公司专业化、特

色化、差异化发展,打造“小而精”的券商研究所。

一位公募基金人士指出,短期来看,《规定》有助于提高投资者获得感。通过公募基金费率改革,不仅给投资者提供了更多选择,还积极让利于投资者,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惠及投资者,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与投资者利益更加协调一致。

中期来看,通过降低佣金费率和限制佣金分配比例,能够促进券商回归“研究+交易”的业务本源,一方面可以加强券商对公司、行业和市场的深入研究,提供更准确、全面的信息和分析报告,这些专业研究报告能够帮助基金管理人更好地了解市场动态、把握投资机会,提升基金的投资决策能力;另一方面券商作为证券交易的重要参与者,可以通过提供高效的交易执行服务,为基金管理人提供更低延迟、更稳定的交易环境,这有助于基金管理人获得更好的交易执行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并增强市场流动性。

关税法草案将迎二审 专家看好年内落地

证券时报记者 郭博昊 贺觉渊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将于4月23日至26日在北京举行。根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委员长会议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继续审议关税法草案。这意味着关税法草案将迎来二审。

关税法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列为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目前,包括关税在内的多个税种仍以国务院条例形式存在。

不同于其他主要目的是筹集财政收入,关税的调控属性更为明显。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税法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梓宇在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关税立法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重要立法安排。在目前国内外形势和“双循环”背景下,关税立法有利于强化境内外市场主体对中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政策预期,使得中国能更好地融入国际市场和世界贸易体系中。

2023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关税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完善性修改,包括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要求,明确跨境电商领域的相关扣缴义务人;充实完善原产地制度规则的规定;总结海关通关便利化改革经验,将有关便利纳税人的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明确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的征收管理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杨合庆在4月19日的发言人记者会上表示,关税法草案初次审议后,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期间收到的主要意见包括:建议研究完善调整、发布税则的规定;建议细化明确进境物品、跨境电商税收相关规定;建议增加有关关税优惠的情形;建议将通关便利化改革的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建议做好关税法与海关

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的衔接协调。杨合庆称,部分社会公众的意见已在草案二审稿中吸收采纳。

王梓宇表示,当前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基本方式是税制平移,即将目前适用的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的基本规则上升规定为法律。此次关税法相较于现行规定修改不大,主要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关于关税的相关规定以及《条例》等相关法规规范做进一步的体系化梳理。

“经过多年的调整完善,我国关税已趋于成熟。”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孙鲲鹏向记者分析,着眼于外贸业务发展,下一步可以从惠及民生和促进创新的角度进一步促进进口活动,例如进一步调整部分群众急需的医疗品的税率,以增进人民福祉;进一步优化先进制造业相关的关键设备和原材料进口税率,以更好促进我国的产业升级等。从建设高标准自贸区网络的角度,可以进一步调整相关协定税率,推动我国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

日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3次委员长会议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于近日向社会公布。杨合庆透露,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继续审议项目16件,初次审议项目23件,以及若干预备审议项目和需要研究的2024年实施期限届满的授权决定。

其中,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经济领域继续审议和初次审议项目13件、预备审议项目11件,占计划项目总数的近40%,包括制定金融稳定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增值税法、能源法、原子能法、民营经济促进法,修改矿产资源法、企业破产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会计法、招标投标法、统计法、民用航空法等。

孙鲲鹏认为,当前,关税的立法准备工作相对比较成熟,从立法计划安排看,预计2024年落地存在现实的可能性。

一季度我国吸收外资3016.7亿元

今年一季度,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1.2万家,同比增长20.7%;实际使用外资金额3016.7亿元,仍然处于历史较高水平。

这是记者19日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商务部副部长郭婷婷在发布会上介绍,从引资结构看,一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引资占比达12.5%,比上年同期提升2.2个百分点。

近期,美国管理咨询服务公司科尔尼发布2024年全球外商直接投资信心指数,中国的排名从去年的第7位跃升至第3位。商务部外国投资管理司负责人吉小枫表示,这从侧面反映了跨国公司将持续扩大在华投资的意愿。下一步,商务部将继续推进五方面工作:

一是放宽外资准入。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准入限制,放宽医疗、电信等服务业市场准入;修订鼓励外

商投资产业目录,增补鼓励条目。

二是加强投资促进。办精办好“投资中国”重点活动,加大“走出去”招商力度,聚焦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绿色技术等领域开展定向招商,持续优化引资产业结构。强化国家级经开区引资平台作用。

三是强化服务保障。发挥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外资企业问题诉求收集办理”系统,与外资企业坦诚沟通、务实交流,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

四是打造开放平台。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落实深化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在其他试点省市适时推出新一轮开放创新政策举措。

五是优化投资环境。继续推动“外资24条”落实落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据新华社电)

证监会十六项措施全力支持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

(上接A1版)

《措施》要求加强债券市场的精准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债券融资,鼓励政策性机构和市场主体为民营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债券提供增信支持。完善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丰富产品类型,推动母基金发展,发挥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作用。

落实私募基金“反向挂钩”政策,扩大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份额转让试

点,拓宽退出渠道,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

《措施》还提出,完善支持科技创新的配套制度。加大金融科技创新力度,督促证券公司提升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践行“开门搞审核”理念,优化科技型企业服务机制。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强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督促各项制度工作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实行动态监测、定期开展评估,适时优化有关措施安排。